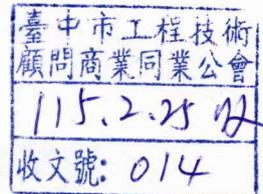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函

406537

台中市北屯區南興路868號14樓之6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檢查員 張博鈞

電話：04-22289111#36711

電子信箱：nick09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檢營字第1150002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處訂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3時40分至17時10分假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舉辦「施工架及模板支撐安全設計」專業課程講座，詳如說明，請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5年度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有鑑於近年營造業工地多起施工架倒崩塌災害，為提升本市營造業事業單位之安全設計知識及管理水準，藉由本次宣導會認識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施工安全設計，進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 三、因本次主題涉及施工圖說設計，建議施工廠商指派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作業主管、風險評估及設計單位工程人員等參訓。另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方向，增加業主交付規劃、設計時，應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同時通知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參訓。
- 四、有意願參加者請於115年3月13日前至「本處官網/公告訊息/活動線上報名(連結網址：<https://lbms2.taichung.gov.tw/new/NewAdvocacy/Apply?Seq=4728>)」報名，課程資訊請於上述連結查閱、下載。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額滿為止，歡迎

踴躍參加。

- 五、全程參與學員，且簽到及簽退無缺者，擬依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第31條第3項規定發給在職教育訓練(電子)紀錄3小時。
- 六、為配合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具。
- 七、囿於活動現場停車空間有限，出席人員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若自行開車人員，得持本函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停車場（不含地下停車場）或第二停車場（陽明街與自強南街路口，慈濟靜思堂旁停車場）免費停放；另在本函上事先註記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課程結束後，將本函與停車繳費單交還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1樓交通局櫃台辦理手續後，即可取車離場。

正本：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營造業科

處長 邱怡川